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9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麗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49,9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2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,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35,81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5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7,01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
01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02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3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4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7月16
05 日向債權人借款41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
0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07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08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09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0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4,902元及相關之利息
11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12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13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14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5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15
16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83%計
1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8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9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20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21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2,18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22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23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24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25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6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27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28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198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35815 元	陳麗雲	自民國115 年2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3%
002	新臺幣 187012 元	陳麗雲	自民國115 年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3%
003	新臺幣 154902 元	陳麗雲	自民國115 年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004	新臺幣 72180 元	陳麗雲	自民國115 年2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83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35815	陳麗雲	暨自民國11 5年3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

	元		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87012 元	陳麗雲	暨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54902 元	陳麗雲	暨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72180 元	陳麗雲	暨自民國11 5年3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